

投資人之爭議處理方式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應依各銷售機構之相關程序處理。然總代理人於必要，亦得從中協助及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

- (1) 投資人應先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訴；
- (2) 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日起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資人；
- (3) 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亦或銷售機構逾30天不為處理者； (4) 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